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3號

原告 匯祥吊車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1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